

# 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b>除外責任</b></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乙型不適用）。</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元（乙型不適用）。</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p>	<p><b>除外責任</b></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元。</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p>	<p>本商品甲型為實支實付型、乙型為日額型，分別依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訂定，故另載明乙型不適用項目。</p>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7. 子癩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li> </ol> </li> </ol>	<p>7. 子癩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li> </ol> </li> </ol>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p>	<p>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p>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宏泰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除外責任</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p>	<p>除外責任</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p> <p>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 由於毒品之危害程度遠高於麻醉藥品，且「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已就毒品及麻醉藥品等加以明定，爰配合修正第三款。</p> <p>二、第二項： （一）第一款：由於何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在實務認定上經常發生爭議，爰參照保險實務及醫界專家看法，修正但書內容。 （二）第二款：由於天生畸形是否包括內在之先天性疾病經常發生爭議，爰明訂此類情況以外觀可見者為限。 （三）第三款：將原條文第二條第八項「醫院」定義之但書移列本款併同規範。 （四）第四款：</p>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6. 子癲前症。</p> <p>7. 子癇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第一目九項懷孕相關疾病及第三目八項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為承保範圍。</li> <li>2. 有關懷孕、流產及分娩增列「併發症」文字，以茲明確；原但書內容「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參考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有關「人工流產之條件」，以列舉方式於第二目增列五項醫療行為所必須之流產，其中第四款第二目之第三業涵括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必要之流產」</li> </ol>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p>		<p>。</p>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  胸腔科專科醫師診  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 宏泰人壽新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b>除外責任</b></p> <p>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外科手術或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外科手術或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p>	<p><b>除外責任</b></p>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外科手術或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外科手術或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p> <p>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期間因子宮外孕、葡萄胎、毒血症、產後大量出血之住院治療。 （二）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流</p>	<p>一、第一項： 由於毒品之危害程度遠高於麻醉藥品，且「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已就毒品及麻醉藥品等加以明定，爰配合修正第三款。</p> <p>二、第二項： （一）第一款：由於何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在實務認定上經常發生爭議，爰參照保險實務及醫界專家看法，修正但書內容。 （二）第二款：由於天生畸形是否包括內在之先天性疾病經常發生爭議，爰明訂此類情況以外觀可見者為限。 （三）第三款：將原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醫院」定義之但書移列本款併同規範。 （四）第四款：</p>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4. 胎盤早期剝離。</p> <p>5. 產後大出血。</p> <p>6. 子癲前症。</p> <p>7. 子癲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p>	<p>產或懷孕期間所發生治療性或先兆性之流產。</p> <p>(三) 經診斷符合下列情形之剖腹產：</p> <p>1. 產程過長（在正常分娩或催生情況下，子宮頸開口超過二小時仍未再擴張或在第二產程超過二小時胎頭仍未下降，或分娩潛伏期超過十六小時以上子宮頸仍未完全擴張者）。</p> <p>2. 胎兒窘迫（胎心音圖顯示胎心音持續下降，胎兒心跳嚴重不穩定或胎兒頭皮酸鹼度測定值少於 pH7.2）。</p> <p>3. 胎兒體重四〇〇〇公克以上。</p> <p>4. 胎兒水腦症。</p> <p>5. 多胞胎。</p> <p>6. 胎位不正（額位、臀位或橫位者）。</p> <p>7. 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癲前兆症、子癲症。</p> <p>8. 非先天性骨盆嚴重變形。但選擇性之剖腹生產，例如前胎剖腹生產、懼產痛或擇吉時等而施行之剖腹生產，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1. 增列第一目九項懷孕相關疾病及第三目八項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為承保範圍。</p> <p>2. 有關懷孕、流產及分娩增列「併發症」文字，以茲明確；原但書內容「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參考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有關「人工流產之條件」，以列舉方式於第二目增列五項醫療行為所必須之流產，其中第四款第二目之第三業涵括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必要之流產」</p>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p>		<p>。</p>

本次送審條文	前次送審條文	說明
<p>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            胸腔科專科醫師診            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            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            術。</p>	<p>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            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            術。</p>	